

山东省注册资产评估师2008年年检通知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44/2021\\_2022\\_\\_E5\\_B1\\_B1\\_E4\\_B8\\_9C\\_E7\\_9C\\_81\\_E6\\_c47\\_54462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7_9C_81_E6_c47_544622.htm) 各会计师事务所、资

产评估机构：根据中注协、中评协的有关规定，决定自3月2日至3月13日，进行2009年度全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(2008年度)年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年检

范围 年检范围为2008年12月31日前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。二、报送材料 1. 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年检时，

应严格按照中注协会协〔2008〕96号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及2008年2月发布实施的《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》(简称《检查办法》)的要求，填报本通知规定的年检表格(见附件)；

《检查办法》中规定需作的特别事项说明；本所开展检查工作情况书面报告；携带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、后续教育结业证、缴纳会费的发票或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、已缴个人会费的注册会计师名单。 2. 各资产评估机构参加年检时，应严格按照《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办法》(中评协〔2005〕187号

文)的要求填报年检材料，报送年检表(见附件)、携带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原件(注册资产评估师必须在证书原件上签名，并加盖与证书编号一致的执业印章)、后续教育结业证、缴纳

会费的发票或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、已缴个人会费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名单。协会代管人员(年检时暂时未加入评估机构的注册资产评估师)也应按照上述要求参加年检，不必填报《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》，可由本人直接参加年检，也可

由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年检，不参加年检者将作为自己放

弃执业资格，被撤销注册。三、会费的缴纳为不影响年检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如至今未缴纳会费的事务所，请务必在3月2日年检工作开始前缴纳会费。已缴纳会费的事务所，可在年检时领取会费发票。四、时间安排 1. 年检时间：2009年3月2日3月13日。各事务所的年检时间见附表。 2. 年检地点：济南市舜德宾馆，地址：济南市舜耕路221号，济南火车站乘43路公交车舜耕路站下。 3. 联系人及电话：宋建海 053182919697、13608923915，刘继勇 053182919665、13805319022，鲁星 053182958988、13506402674，孔勃 053182919669、13964002534。为保证年检工作按时有序进行，各事务所务必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来济年检，会务组将于当日审结，年检期间不再安排住宿。二 九年二月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